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

	中華	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	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
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 <u>自治條</u>	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 <u>辦法</u>	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
<u>例</u>		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按本辦法係經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
		十六次臨時會三讀通過,爰將名稱修
		正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
		施移設及連通自治條例。
ht 37 11 m	د بر بد بلید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	第一條 為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	一、 文字修正,將「辦法」修正為「自
為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市景	市景觀之優美及增進大眾捷	治條例」。
觀之優美及增進大眾捷運系	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之效	二、 增訂第二項為補充規定。
統(以下簡稱捷運)之效益,	益,特訂定 <u>本辦法</u> 。	- <u>11 17 71 - 72</u> M9 IIII 70 700 7C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捷運與地下街設施之		
移設及連通申請事項,依本自		
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		
規定者,依其他法規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 文字修正,將臺北市修正為本
下:	一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及相	市。
	<u> </u>	二、 第二款將本市市政建設之地下

- 一 本市捷運及相關設施。
- 二 本市地下街及相關設施。
- 第三條 本<u>自治條例</u>之主管機關為 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 府),其執行機關如下:
 - 一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營運 前為捷運工程建設機關; 營運後為捷運營運機構。
 - 二 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營運前為地下街工程建設機關;營運後為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u>自治條例</u>用語定義如 第四條 下:
 - 一 移設:將原計畫(指於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註明者)或已 興建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之 捷運或地下街設施改設於 申請人或都市計畫規定之 建築基地內。
 - 二 連通:指以通道方式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接者。

關設施。

二 <u>臺北車站、臺北市鄭州路地</u> 下街。

第三條 本<u>辦法</u>之主管機關為臺北 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其執行機關如下:

- 一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營運 前為捷運工程建設機構;營運後為捷運營運機構。
- 二 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營運前為地下街工程建設機構;營運後為地下街營運管理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 移設:將原計畫(指於都市 計畫變更書圖註明者)或已 興建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之 捷運或地下街設施改設於 申請人或都市計畫規定之 建築基地內。
- 二 連通:指以通道方式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接者。

街及相關設施,皆一併納入本自 治條例之適用範圍,以便為整體 規劃之考量。

本<u>辦法</u>之主管機關為臺北文字修正,將「辦法」修正為「自治 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條例」。

> 文字修正,「辦法」修正為「自治條 例」。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第五條 第五條 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核 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所興建之 開發建築物,其連通依該計畫 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 定。

第二章 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期間如下:
 - 一 申請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 者:於捷運設施都市計畫 變更公告後提出。
 - 二 申請地下街設施移設或連 通者:於該地下街實施開 發核定後提出。
- 第七條 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移設或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 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一 份,如委託他人申請者,

聯合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明確規定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開發 之連通、權利義務及營運管理計畫者,其連通不適用本條例,以利 等,應依聯合開發相關法令規聯合開發之推動與整體規劃設計。. 定辦理。

第二章 申請

時間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 請 , 兩字則予刪除,以免重複。 者:於捷運設施都市計畫 變更公告後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地下街設施移設或連 通者:於該地下街實施開 發核定後提出申請。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具第七條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具本條未修正。 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移設或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 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一 份,如委託他人申請者,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者,其開 依本辦法申請者,其申請 文字修正,「辦法」修正為「自治條 |例」,並依一般法律用語,將「時間」 修正為「期間」。另第一款與第二款「申

應同時檢附委託書及受託 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 本、地籍圖謄本及其影本 各一份。
- 五 所有權人印鑑證明一份、身 分證影本一份、建築物之 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 六 使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 使用同意書二份(未使用 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免 附)。但不含使用已開闢為 計畫道路之公有土地。
- 七 提供移設設施者,應檢附無 償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 八 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及同意書格式 由市政府定之。

- 第八條 移設、連通計畫書應包含第八條 下列項目:
 - 一 移設、連通基地及建築物與 移設、連通設施之相關位

應同時檢附委託書及受託 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 本、地籍圖謄本及其影本 各一份。
- 五 所有權人印鑑證明一份、身 分證影本一份、建築物之 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 六 使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 使用同意書二份(未使用 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免 附)。但不含使用已開闢為 計畫道路之公有土地。
- 七 提供移設設施者,應檢附無 償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 八 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及同意書格式 由市政府定之。

下列項目:

一 移設、連通基地及建築物與 移設、連通設施之相關位

移設、連通計畫書應包含 第三款依據目前實務作業執行需要而 修正。

置範圍。

- 二 移設、連通基地之地籍謄本 及地籍圖。
- 三 移設、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 土木、結構、建築、水電、 環控及消防設備圖說。
- 四 移設、連通部分平面、立面 及剖面等設計圖說,比例 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五 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移 設、連通後之評估。
- 六 防災計畫。
- 七 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及通道之影響及遷移計畫。
- 八經營管理及門禁管制計畫。
- 九 移設、連通基本設計及施工 預定進度。
- 十 財務計畫及經費分擔。

置範圍。

- 二 移設、連通基地之地籍謄本 及地籍圖。
- 三 移設、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 結構及消防設備圖說。
- 四 移設、連通部分平面、立面 及剖面等設計圖說,比例 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五 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移 設、連通後之評估。
- 六 防災計畫。
- 七 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 線及通道之影響及遷移計 書。
- 八 經營管理及門禁管制計畫。
- 九 移設、連通基本設計及施工 預定進度。
- 十 財務計畫及經費分擔。

2017/9/7 5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章 審核

第九條 審核申請移設、連通案件。

第十條 申請移設、連通案件應備第十條 書件不全者,執行機關應詳為 列舉欠缺事項通知申請人限 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 全者,不予受理。

>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 於六個月內會同有關機關就 申請內容作成初審意見送市 政府核定。但申請內容複雜者 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一條 相關建築消防法規;申請捷運 運設施相關規範。

規定如下:

一 移設、連通之申請經核准 後,除移設工程得由執行 機關施工外,申請人應依 照核定之進度將移設、連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章 審核

市政府得設置審核小組,開免九條 市政府得設置審核小組,本條未修正。 審核申請移設、連通案件。

> 申請移設、連通案件應備本條未修正。 書件不全者,執行機關應詳為 列舉欠缺事項通知申請人限 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 全者,不予受理。

> >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 於六個月內會同有關機關就 申請內容作成初審意見送市 政府核定。但申請內容複雜者 得延長三個月。

移設、連通設施應符合 第十一條 移設、連通設施應符合 本條未修正。 相關建築消防法規;申請捷運 設施移設連通者,並應符合捷 設施移設連通者,並應符合捷 運設施相關規範。

第十二條 移設、連通設計與施工 第十二條 移設、連通設計與施工 本條未修正。 規定如下:

> 一 移設、連通之申請經核准 後,除移設工程得由執行 機關施工外,申請人應依 照核定之進度將移設、連

通之土木、建築、機電等 細部設計圖及估價送請執 行機關審查,逾期視為放 棄申請。

- 二 須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 用執照者,應向主管建築 機關申請。
- 三 施工期間應受執行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執行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執行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須請領建造執照者,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始得查驗啟用。

第四章 經費分擔

第十三條 移設、連通申請案經核 第十三條 准後,依下列規定負擔費 7 用:

- 一 都市計畫規定移設或申請 移設至一般空地:
- (一)工程費(含規劃、設計、 管線遷移、施工等費用):

通之土木、建築、機電等 細部設計圖及估價送請執 行機關審查,逾期視為放 棄申請。

- 二 須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 用執照者,應向主管建築 機關申請。
- 三 施工期間應受執行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執行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執行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須請領建造執照者,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始得查驗啟用。

第四章 經費分擔

- 第十三條 移設、連通申請案經核 准後,依下列規定負擔費 用:
 - 一 都市計畫規定移設或申請 移設至一般空地<u>(不包括</u> 依法不得使用之空地):
 - (一)工程費(含規劃、設計、 管線遷移、施工等費用): 屬捷運設施部分由捷運相
- 一、第一項第一款由於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中已將法定空地列為可供移設並取得相關容積獎勵之範圍,為免重複,乃將「不包括依法不得使用之空地」一段文字刪除。
- 二、 第二項有關押標金及保險金繳納之方式,原條文係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

屬捷運設施部分由捷運相 關經費負擔,屬地下街部 分由市政府相關經費負 擔;非屬捷運設施或地下 街部分,由申請人負擔。

- (二)申請人免負擔管理維護 費、權利金、工程保證金、 營運保證金。
- 二 移設至鄰近現有建物或新 建建物:
- (一)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 線遷移、施工等費用):
- 2 被移設構造物工程發包施工後,由申請人負擔。
- (二)申請人免負擔管理維護 費、權利金、工程保證金、

關經費負擔,屬地下街部分由市政府相關經費負擔;非屬捷運設施或地下街部分,由申請人負擔。

- (二)申請人免負擔管理維護 費、權利金、工程保證金、 營運保證金。
- 二 移設至鄰近現有建物或新 建建物:
- (一)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 線遷移、施工等費用):
- 1 被移設構造物工程發包施工程發包施工前,屬捷運設施部分屬捷運設施,屬經費負擔,屬經費自擔,屬經費的數學,非屬由市政府相關經費負擔,非屬捷運設施,數學,非屬,由申請人負擔。
- 2 被移設構造物工程發包施工後,由申請人負擔。
- (二)申請人免負擔管理維護 費、權利金、工程保證金、

- 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 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為之) 之方式為規定,為使條文更為精 簡。乃將本條第二項修正為「工 程保證金得依政府採購法所定 方式繳納之。」
- 、第三項基於捷運公司目前雖為 公營事業機構惟未來可能民營 化,且考量台北市區段未來可能 不僅只有捷運公司負責地下街 與捷運之營運,故將第一項第四 款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 證金之收取方式及金額,修正為 由市政府定之。

營運保證金。

三 移設至鄰近一般空地、現有 建物或新建建物並申請連 通者,除適用第一款、第 二款規定外,有關連通部 分適用第四款規定。

四 申請連通者:

- (一)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 線遷移、施工等費用):由 申請人負擔。
- (二)申請人須繳交管理維護 費、權利金、工程保證金、 營運保證金。

前項工程保證金得依政府

營運保證金。

三 移設至鄰近一般空地、現有 建物或新建建物並申請連 通者,除適用第一款、第 二款規定外,有關連通部 分適用第四款規定。

四 申請連通者:

- (一)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 線遷移、施工等費用):由 申請人負擔。
- (二)申請人須繳交管理維護 費、權利金、工程保證金、 營運保證金。

第一項工程保證金得以下列方

採購法所定方式繳納之。

第一項第四款管理維護 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收 取方式及金額,由市政府定之。

第五章 產權處理及管理

移設所需用之建築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物,其產權應由申請人登記 為本市所有,其相對應之土 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應無 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 定地上權予本市。

式繳納:

- 一 現金、票據或不記名之政 府公債。
- 二 記名之政府公債或執行機 關認可之金融機構定期存 單辦理質權設定後抵繳。
- 三 由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 公民營行庫(不含信託公 司及保險公司)出具履約 保證。

第一項第四款管理維護 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收 取方式及金額,由捷運營運機 構或地下街之營運管理機構 定之。

第五章 產權處理及管理

移設所需用之建築物, 文字修正。 其產權應登記為臺北市所 有,其相對應之土地部分, 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提供 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 權予臺北市。

前項經設定地上權之 土地,若有產權移轉或設 定抵押權時, 市政府應放 棄優先承買權並出具同意 文件,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移設、連通建築物之管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理與維護規定如下:

- 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由 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人員、 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執行 機關亦得視實際狀況指定 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如 有二家以上申請連通經核 准者,其管理維護責任區 由執行機關協調決定。
- 二 移設、連通之出入口與通道 應配合捷運及地下街營運 之時間啟閉。
- 三 移設之出入口,如兼作主要 公共人行地下通道出入口 時,其出入口應依道路主 管機關指定之開放時間及 門禁管制規定辦理。

移設、連通設施非經主管機

前項經設定地上權之土 地,若有產權移轉或設定抵 押權時,市政府應放棄優先 承買權並出具同意文件,以 維護申請人權益。

移設、連通建築物之管 本條未修正。 理與維護規定如下:

- 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由 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人員、 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執行 機關亦得視實際狀況指定 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如 有二家以上申請連通經核 准者,其管理維護責任區
- 二 移設、連通之出入口與通道 應配合捷運及地下街營運 之時間啟閉。

由執行機關協調決定。

三 移設之出入口,如兼作主要 公共人行地下通道出入口 時,其出入口應依道路主 管機關指定之開放時間及 門禁管制規定辦理。

移設、連通設施非經主管機

關同意,不得任意拆除、 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 物相連通。

連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 未改善者,執行機關得立即封 閉通道或強制改善,所繳營運 保證金不予發還。

- 擅自修改核定之整體防 災、防火計畫設施之一部 或全部者。
- 二 通道及通道口堆積物品者。
- 三 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自增 設設施者。
- 未經核准擅自封閉通道者。
- 五 其他有妨害公共安全或營 運之盧者。

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期 限繳交管理維護費用,經催 繳仍未繳交者,執行機關除 提起訴訟外,得立即封閉通 道,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 關同意,不得任意拆除、 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 物相連誦。

連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本條未修正。 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 未改善者,執行機關得立即封 閉通道或強制改善,所繳營運 保證金不予發還。

- 擅自修改核定之整體防 災、防火計畫設施之一部 或全部者。
- 二 通道及通道口堆積物品者。
- 三 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自增 設設施者。
- 未經核准擅自封閉通道者。
- 五 其他有妨害公共安全或營 運之盧者。

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期 限繳交管理維護費用,經催 繳仍未繳交者,執行機關除 提起訴訟外,得立即封閉通 道,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

環。

第六章 獎勵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願將建築基地之一般空地、 既有建築物及新建建築物無 償提供捷運或地下街設施(以 下簡稱設施)移設,依法得予 建築容積、法定停車位部分 等放寬限制之獎勵者,並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辦 理。

- 第十八條 地及建築物,其容積率得依下 列規定放寬:
 - 一 建築基地之一般空地供設 施移設並辦理增建者,建 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 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 板面積地面層二倍、地下 層一倍總和計算之;建築 基地之法定空地及依綜合 設計放寬所留設之空地, 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 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樓 地板面積地下層二倍計算

環。

第六章 獎勵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文字修正。 願將建築基地之一般空 地、既有建築物及新建建築 物無償提供捷運或地下街 設施(以下簡稱設施)移 設,得予建築容積、法定停 車位部分等放寬限制之獎 勵, 並依第十八至二十條規

符合前條規定之建築基|第十八條 符合第十七條規定之建|一、 築基地及建築物,其容積率得 依下列規定放寬:

定辦理。

- 施移設並辦理增建者,建 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 面看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 板面積地面層二倍、地下 層一倍總和計算之;如該 建築物於設施移入時未增 建者,得於未來新建時依 第三款規定放寬容積。
- 二 既有建築物供設施移設並

- 第一款一般空地及法定空地之 容積獎勵不同,為避免造成誤 解,予以分開說明。
- 一 建築基地之一般空地供設 二、 第三款為提升民眾申請之意 願,明定除有關申請移設之容積 獎勵外,尚可依綜合放寬設計規 定,經審議核可後,給予額外容 積獎勵,惟獎勵原基準容積最高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之,所占地面層樓地板面 積部分不予計算。如該建 築物於設施移入時未增建 者,得於未來新建時依第 三款規定放寬容積。

- 三 新建建築物供設施移設者,無論共構或分構或原法機地板面積以原法機地板面積或原有樓地板面積(未實施容積管制設施面積(未實施容積管制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積(地板面積依地上一層及地上一倍總和計算之。」

增加之樓地板部分<u>須</u>依 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建築執照。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審議通過給予額外容積 獎勵,但容積獎勵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 百分之五。

增加之樓地板部分應 依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 請建築執照。

第十九條 理增建者,該移入設施得不計 入建蔽率。

第二十條 為考量實際狀況,對於第二十條 申請將設施移入之建築基地 申請建築執照時,其法定停車 數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設施移設至既有建築物 者,法定停車位不須檢討 增設。
- 二 設施移設至新建建築物 者,仍須依規定審查法定 停車位。

增加容積率者,建蔽率不得增入設施得不計入建蔽率。 加,但該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 尚未達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考量實際狀況,對於本條未修正。 申請將設施移入之建築基地 申請建築執照時,其法定停車 數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設施移設至既有建築物 者,法定停車位不須檢討 增設。
- 二 設施移設至新建建築物 者,仍須依規定審查法定 停車位。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第十九條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為增加民眾申請移設之意願,未來移

2017/9/7 16